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

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股东曾考虑将地拓重工作为主要融资主体，地拓重工届时主营散料搬送设备及防微振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22年底，公司股东经研究决定调整资本计划，将所有防微振设备相关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在公司，并于2023年1月向地拓重工购买了生产防微振设备用的相关设备。

请公司：（1）说明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期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是否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是否由公司承担提供；（2）说明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3）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去向，结合员工职能类型，说明公司员工的来源情况；（4）结合公司主要技术、核心人员、客户资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来源，是否高度依赖地拓重工；（5）结合公司与地拓重工之间在技术、人员、机器设备、存货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合并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构成业务合并，是否需要备考利润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1）-（4）并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期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是否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是否由公司承担提供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在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销售、设计会勘及现场安装服务。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地拓重工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为散料搬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自2016年以来为半导体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股东在地拓重工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下游半导体客户的投资建设需求日益增长，因此于2018年单独成立地拓精科专门为半导体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公司成立伊始，公司主要为半导体客户二次配项目提供服务，后随着晶圆厂投资建设的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开始涉足防微振设备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防微振设

备的业务流程涵盖了现场设计会勘、图纸出具、产品制造、现场安装及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承担除产品制造之外的所有环节，其中设计会勘环节是整个防微振业务流程的核心，由于每个项目建设都有其独特性，例如地况及建设周围环境等，设计会勘环节需要根据具体的项目条件和客户需求，制定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公司业务开展初期，由于地拓重工拥有生产能力，且其成立年限更易满足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因此由其作为业务合同签订主体，且主要负责生产，地拓精科主要提供现场设计会勘、现场安装等服务。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由于已经单独成立地拓精科，因此在开展防微振设备相关业务时，地拓重工不再配备专门的营销人员、现场会勘设计及安装服务人员，相关工作由地拓精科负责，地拓重工只根据前期会勘结果及图纸，负责生产制造相关产品。因此，地拓重工不具备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均由地拓精科负责。

综上所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会勘及现场安装服务；自地拓精科成立以来，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主要负责生产环节，不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由公司承担并提供服务。

二、说明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一）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从事防微振设备的生产工作，其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需要的主要资源包括机器设备、人员、知识产权，各项资源的具体情况转移如下：

1、机器设备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产品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起重机、切割机、弧焊机、带锯床、摇臂钻床、抛丸机等。

2023年1月，地拓重工与公司签订《生产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拟购买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C06-0005号），地拓重工以113.14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26台（个）生产设

备。根据地拓重工的说明，本次购买后，地拓重工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

2、人员

根据公司、地拓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公司与地拓重工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期间（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共计 43 名地拓重工员工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前述人员转移并非与生产设备购买相关的一揽子购买计划的一部分。前述人员转移安排主要系员工基于自身职业规划而自主做出的选择，地拓精工因存在用工需求，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节约社会招聘成本。前述转移人员可替代性较强，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3、知识产权

自 2018 年至 2019 年，地拓重工与公司先后签订了 6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地拓重工的 6 项已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22 年 12 月 17 日，地拓重工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地拓重工将专利“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23 年 1 月 3 日，地拓重工与公司共计签订 56 份《专利转让合同》，将地拓重工 56 项已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在申请专利已完成申请人变更手续，申请人已变更为公司；前述 56 项已授权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权利人已变更为公司，已授权专利权利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一种陶粒混凝土隔振平台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21734X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	外观设计	2022304579610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3	一种可变阻尼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453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4	一种冗余六自由度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0326X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5	一种基于多自由度压电驱动器的主动式隔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1084112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6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18215700683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7	一种混凝土基座自流平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93641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8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15598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9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防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19202937356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0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重型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2120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1	一种用于新型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1804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2	一种单自由度主被动组合式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54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3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16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4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35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5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三自由度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773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6	一种基于洛伦兹力驱动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932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7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高度的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788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8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异形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576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19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分体式	实用新型	202220662127X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防漏盘					
20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770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1	一种三自由度主被动并联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79X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2	一种基于悬架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6X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3	一种可以自动调整的气浮式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82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4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低频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74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5	一种超低频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55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6	一种洁净室用的超高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4646094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7	一种新型钢混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3942491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8	一种基于弹簧的三自由度主被动串联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40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29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磁浮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93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30	一种三自由度气浮-电磁主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06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31	一种基于气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97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32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仪器的拼接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5521919	地拓重工	2023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33	研磨机基座(化	外观设计	2022303810326	地拓重	2023 年 1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学机械研磨机防微振基座)			工	月3日	
34	离子注入机基座(离子注入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2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5	离子注入机基座(离子注入机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15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6	晶圆清洗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0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7	防微振基座(化学机械研磨机CMP设备)	外观设计	2022303811507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8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IMP设备)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68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39	涂胶显影机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39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0	一种用于离子注入机的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552168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1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钢构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8488448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2	一种可调节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2221848848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3	一种基于磁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40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4	离子注入机的安装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4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5	防微振基座(涂胶显影机LITHO)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21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6	一种基于Stewart结构的大负载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05890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7	一种基于气浮可变刚度的主被动防微振基	实用新型	2022225205886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座					
48	一种主被动双自由度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38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49	高精度半导体生产设备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8126399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0	光刻设备绿色生态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8126401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1	清洗机隔振基座(晶圆)	外观设计	202230457949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2	涂胶显影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409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3	一种用于洁净室基座安装用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662391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4	一种用于晶圆刻蚀机的防震脚	实用新型	202220662381X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5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双自由度隔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08742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56	一种主被动并联的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2108723	地拓重工	2023年1月3日	已完成

根据地拓重工的书面说明，此次专利权利人变更完成后，地拓重工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专利已全部转入公司。

综上所述，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生产的各项资源情况已全部转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1、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关于公司的其他人员，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员工除了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形，公司的员工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之“二、（一）上述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的各项资源情况是否全部转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地拓重工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完成后，与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机器设备由公司独立采购、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具有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使用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被授权许可、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权限限制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4、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防微振设备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以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再从事与防微振产品相关的业务，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因此，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三、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去向，结合员工职能类型，说明公司员工的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公司 2018 年成立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开展外部招聘的同时，公司根据用工需求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意愿，陆续从地拓重工及其他关联方转入部分员工开展防微振设备相关业务。其中，在公司与地拓重工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期间（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考虑相关人员的个人意愿的基础上，集中将 43 名地拓重工员工转移至公司。前述员工分别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前述 43 名员工中有 5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该等人员入职公司后，公司根据该等员工的自身特点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对该等人员的具体岗位进行部分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地拓重工已不存在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按照职能分类公司员工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人员	项目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与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总计
地拓重工	25	14	4	6	2	51
其他关联方	1	6	2	6	0	15
外部招聘	10	14	10	4	4	42
总计	36	34	16	16	6	108

综上所述，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与地拓精科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地拓重工已无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公司员工来自于地拓重工、其他关联方和外部招聘。

四、结合公司主要技术、核心人员、客户资源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其来源，是否高度依赖地拓重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及核心人员和经验优势。

（一）客户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在防微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形成了品牌效应。半导体生产设备昂贵，出于防微振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考虑，客户一般要求防微振设备厂商具有半导体行业交付经验，偏好于向有行业经验的生产商进行购买，具有一定的购买粘性。公司设计、生产、安装工艺成熟，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企业，涵盖半导体制造、封测、设备、研究中心/实验室等领域，包括半导体制造企业如中芯国际（688981）、Intel Corporation、立昂微（605358）、方正微、比亚迪（002594）、鼎泰匠芯、华虹公司（688347）等；半导体封测企业如长电集成（绍兴）、甬矽电子（688362）等；半导体设备企业如华海清科（688120）、芯源微（688037）等；半导体研究中心/实验室如ICRD、季华实验室等。良好的客户口碑能够帮助公司产品进一步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0年起，原地拓重工的部分销售人员就已自地拓重工离职并和地拓精科签订劳动合同，从事市场开拓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6名销售人员，能够自主完成开拓客户的全部工作。

（二）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致力于微振动控制领域，现已具备提供防微振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可以满足多种类型的防微振设备供应需求，拥有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公司的防微振基座（技术）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年度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公司已具备气浮式主动防微振设备的交付能力。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开发新的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14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113项，外观设计22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被动防微振设备方面，公司设计、生产的钢结构型防微振设备防微振水平可达VC-B，混凝土型防微振设备防振水平可达VC-C；同时在VOC、平面度、刚性、抗静电水平上均可达到客户要求，如公司产品平面度误差水平可达 $<1\text{mm}/\text{m}^2$ 。在主动防微振设备方面，公司的气浮式主动防微振设备可实现防微振设备顶面的振动数值比环境的低2-3级，隔振传递率可达： $\leq -3\text{dB}@1\text{Hz}$ ， $\leq -9\text{dB}@2\text{Hz}$ ， $\leq -22\text{dB}@5\text{Hz}$ ， $\leq -33\text{dB}@10\text{Hz}$ 。此外，公司关注行业技术前沿，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 职务 及任 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 或地 区	学 历	职称 或专 业资 质
1	马跃	51	董 事 长， 2023 年 10 月 至 今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锦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大连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三处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大连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三处处长；200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大连地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地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大连森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地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博士	-
2	李 剑 钊	45	研 发 总监， 2023 年 6 月 至 今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大连数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大连艾福亿维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奥地利 AVL 李斯特公司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河北亚琛汽车动力测试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上海艾福亿维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运营副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	中国	硕士	中级 工程 师
3	王晨	41	研 发 主管， 2023 年 10 月 至 今	2009 年 4 月-2023 年 9 月任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部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主管	中国	硕士	高级 工程 师
4	尹波	41	研 发 工 程	2019 年 9 月-2021 年 4 月任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工程师；	中国	硕士	-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师，2021年4月至今	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中马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波原为地拓重工员工，自2021年4月起，自地拓重工离职并和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在公司从事研发相关工作；李剑钊、王晨为外部招聘的专业人员，分别于2023年6月、2023年10月加入公司并和公司订立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在微振动控制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42项专利，包括7项发明专利和113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防微振设备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此外，公司开展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合作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实力。

（三）公司经验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快速的设计能力是防微振设备销售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微振动控制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不同厂房、不同设备、不同位置需要的防微振设备均有不同。同时，半导体防微振设备一般放置于半导体生产线其他生产设备的下方，需早于其他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业务开展时需配合客户整个厂房的建设计划进行交付，对于防微振设备厂商会勘、设计、生产、安装的工期要求较高。因此，拥有行业内的交付经验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尤为重要。公司通过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现已形成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服务经验，能够快速定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的竞争能力。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在设计层面，公司形成了图纸“数据库”，根据客户的设备型号和场地参数加快设计进程，可在会勘后2-3天完成图纸设计；在安装层面，公司培养了一批对半导体厂房熟悉、经验丰富的现场项目人员，可保证按客户预设进度完成安装工作。公司在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解决问题的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身的技术实力、独立的核心团队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和业务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度依赖地拓重工的情况。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定位和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马跃,了解并确认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前期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由公司承担并提供服务等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地拓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2、获取并查阅地拓精科与地拓重工签署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以及地拓精科此次购买地拓重工生产设备的明细。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地拓重工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期间,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员工对应的由地拓重工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以及与地拓精科签订的《劳动合同》。

4、获取并查阅地拓重工与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

5、取得公司关于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独立,与地拓重工之间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6、获取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跃、李剑钊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王晨、尹波填写的个人简历。

7、获取并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来源。

8、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招聘、录用流程的有关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9、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0、取得公司关于核心竞争力来源,以及不依赖地拓重工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业务及生产资源整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会勘及现场安装服务;自地拓精科成立以来,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业务时,不具备业务开展的全部资源,前期设计、安装服务环节由公司承担并提供服务。

2、地拓重工开展防微振设备生产的各项资源情况已全部转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资源要素等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3、地拓重工前期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的相关人员按照自愿原则与地拓精科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来自于地拓重工、其他关联方和外部招聘；

4、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身的技术实力、独立的核心团队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和业务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高度依赖地拓重工的情况。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定位和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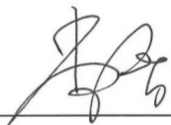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事项外，地拓精科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智 律师

经办律师： 
宋沁忆 律师

2024 年 11 月 19 日